

105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

簡章制定要點

前言、說明事項

- 一、105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簡章」編寫，採網頁建檔方式。
- 二、本系統為參加「105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」招生學校，基本資料、特色簡介、招生系(組)、學程、招生名額，及第二階段複試等相關資料簡章分則內容之建立與制定。
- 三、系統開放期間：**104年10月19日(星期一) 10:00至104年11月2日(星期一) 17:00止**。請各校承辦同仁，於上述時間內完成簡章分則「校系(組)、學程」相關資料制定輸入，逾時系統將關閉。
- 四、系統預設載入各校**104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簡章分則之「校系(組)、學程」**資料(不含招生名額)，請修正編寫為**105學年度簡章分則之「校系(組)、學程」**資料。
- 五、簡章分則內容制定完成後無須寄繳紙本，**104年11月10日(星期二)**召開本委員會第2次委員會議後，本會將彙整之簡章分則內容紙本資料交付各校帶回核對確認。

壹、如何登入系統

- 一、系統登入網址：<http://caac.jctv.ntut.edu.tw>
- 二、帳號：預設為貴校校名之英文縮寫，例如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**ntut** (一律為小寫)。
- 三、密碼：為承辦人員先前登錄參加意願調查時所輸入的密碼。
- 四、輸入帳號、密碼仍無法登入系統，原因為您的 IP 尚未允許存取四技申請招生管道系統，請至委員學校基本資料維護系統填寫 IP 管制資料，完成填寫約 5 分鐘後即可連線。
- 五、基於系統自動保護功能，若逾時 20 分鐘未動作，系統將自動關閉，請記得隨時存檔。

貳、校系(組)、學程一覽表介紹

- 一、校系(組)、學程一覽表，為填寫貴校「基本資料」、「特色簡介」、「招生系(組)、學程」、「招生名額」、「是否選填1校1系(組)、學程」之限制及其他相關資訊等資料。
請注意，志願代碼於簡章填報完成後，由本會系統自動帶入，不必填寫。
- 二、105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學校，應以「**系(組)、學程**」為招生單位。招生「**系(組)、學程名稱**」以**105學年度申報教育部總量核定系(組)、學程名稱**為準。
- 三、105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」之**招生名額**，以**教育部核定各校105學年度總量內含之系(組)、學程名額**為準。
- 四、若系(組)、學程之招生名額達30人者，可成立專班招生。
- 五、技專校院各校招生總量名額，依教育部核定辦理。
- 六、本管道招生名額係**招收普通高中**生，不得與其他招生高職生之招生管道名額互為流用。
- 七、學校發展特色及其他相關資訊由於版面之限制，請參考系統頁面說明上限字數、行數，若超出字數，處理原則如下：
 - 1.請原學校酌予調整內容字數。
 - 2.若無法刪減，本會將於排版時，緊縮行距或縮小字級。(可能會影響閱讀效果，請儘量不要超出過多字數或行數。)
- 八、本項資料填報相關格式，請參閱制定系統頁面之說明及附表一、附表二。

附表一 招生學校系(組)、學程一覽表範例說明1 (示範版)

招生學校系(組)、學程一覽表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			聯絡電話	(02)27712171	是否僅限選填 1系(組)、學程
			傳真電話	(02)27513892	
[10608]臺北市大安區 忠孝東路三段一號			http://www.ntut.edu.tw		是
志願代碼	招生系(組)、學程	招生名額	志願代碼	招生系(組)、學程	招生名額
	機械工程系精密機電組	4		機械工程系精密設計組	4
	機械工程系電機與控制組	4		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	4
	車輛工程	4		電機工程系	10
	電子工程	8		光電工程系	4
	資訊工程系	4		土木工程系	8
	分子科學與工程系	23		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	8
	材料及資源工程系材料組	22		材料及資源工程系資源組	22
	工業工程與管理系	8		經營管理系	4
	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	2		工業設計系家具與室內設計組	2
	建築系	4		應用英文系	4
	文化事業發展系			機電學士班	40
	電資學士班			工程科技學士班	40
	創意設計學士班			資訊與財金管理系	2
	互動設計系是			互動設計系媒體設計組	1
學校發展特色			其他相關資訊		
<p>1.本校成立於民國元年，與國同壽，前身為「國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」，民國85年成立碩士班，民國90年設立博士班，現有大學部學生 5,516 人，研究生 3,098 人，專任教師 441 位。</p> <p>2.本校師生近年來傑出表現：</p> <p>(1) 102-105 年度教育部評定教學卓越計畫第 1 名。</p> <p>(2) 102-105 年度教育部評定技職校院典範科大計畫第 1 名。</p> <p>(3) 2013 年兩岸四地百強大學本校排名第 55 名。</p> <p>(4) 2013 年 Times Higher Education 本校評為亞洲排名第 100 名。</p> <p>(5) 2013 年「世界綠能大學」(Green Metric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) 排行全球第 23 名，全臺第 1 名。</p> <p>(6) 2014 年 iF 獎本校排名全球第 4 名。</p> <p>(7) 2014 年 QS 亞太地區大學本校排名第 123 名。</p> <p>(8) 2014 年遠見雜誌評鑑本校碩士畢業生為「企業最愛研究所」排名全臺第 4 名。</p> <p>(9) 2014 年泰晤士高等教育金磚五國及新興經濟體國家大學排名，本校排名第 75 名。</p> <p>(10) Cheers 雜誌 2014 年評鑑本校大學畢業生為「企業最愛大學畢業生」排名全臺第 7 名。</p> <p>3.本校秉持著「企業家搖籃」與「實務研究型大學」為特色發展，十萬餘校友遍佈各行業要津，深獲社會好評。</p>			<p>1.國立臺北科大位處臺北市核心樞紐，近華山文創園區、光華商場、臺北車站、國際會議中心，發展具有人文薈萃與創意創新之臺北科技大學城。</p> <p>2.每年提供 1,100 餘萬元工讀助學金，並有各界提供 150 餘項之獎助學金，以協助清寒學生完成學業。</p> <p>3.103 學年度設有 25 所碩士班、17 所博士班，訂有「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」(五年取得學士及碩士學位)、「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、「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、「菁英碩士班獎學金辦法」，大學部學生可縮短學習時間取得碩博士學位。</p> <p>4.開設新生暑期先修課程，協助入學本校高中畢業生培養專業基礎能力，部分課程修習及格後可辦理抵免。</p> <p>5.本校設置英文畢業門檻，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。</p> <p>6.為建立「務實致用」技職特色與「實務研究」技職能力，訂有「校外實習辦法」、「校外實習必修」、「技術扎根教學實施辦法」與「技術導向博士生」畢業資格辦法。</p> <p>7.與國外知名大學訂有交換學生及雙聯學制合約及協議，除可自費參加外，同學出國研修一學期以上，可申請機票費及生活費補助。</p> <p>8.為拓展學生國際視野，每學期開設 300 餘門全英語授課課程，全校約有 350 名國際生、103 學年度設有 2 班「甘比亞國際專班」、6 所「研究所外國學生專班」。</p>		

志願代碼由本會系統自動帶入，不必填寫

項次標示統一以阿拉伯數字「1、2...10、11」方式呈現，在系統輸入資料時無須做格式編排。

附表二 招生學校系(組)、學程一覽表範例說明 2 (狀況版)

招生學校系(組)、學程一覽表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			聯絡電話	(02)27712171	是否僅限選填 1系(組)、學程
			傳真電話	(02)27513892	
[10608]臺北市大安區 忠孝東路三段一號			http://www.ntut.edu.tw		是
志願代碼	招生系(組)、學程	招生名額	志願代碼	招生系(組)、學程	招生名額
	機械工程系精密機電組	4		機械工程系精密設計組	4
	機械工程系電機與控制組	4		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	4
	車輛工程系	4		電機工程系	10
	電子工程系	8		光電工程系	4
	資訊工程系	4		土木工程系	8
	分子科學與工程系	23		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	8
	材料及資源工程系材料組	22		材料及資源工程系資源組	22
	工業工程與管理系	8		經營管理系	4
	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	2		工業設計系家具與室內設計組	2
	建築系	4		應用英文系	4
	文化事業發展系			碩士班	40
	電資學士班			技學士班	40
	創意設計學士班			材金管理系	2
	互動設計系是視覺傳達設計			計系媒體設計組	1
學校發展特色			其他相關資訊		
<p>1.本校成立於民國元年，與國同壽，前身為「臺北工業專科學校」，民國 85 年成立碩士班，民國 90 年成立博士班，現有大學部學生 5,516 人，研究生 3,098 人，專任教師 441 位。</p> <p>2.本校師生近年來傑出表現：</p> <p>(1) 102-105 年度教育部評定教學卓越計畫第 1 名。</p> <p>(2) 102-105 年度教育部評定技職校院典範科大計畫第 1 名。</p> <p>(3) 2013 年兩岸四地百強大學本校排名第 55 名。</p> <p>(4) 2013 年 Times Higher Education 本校評為亞洲排名第 100 名。</p> <p>(5) 2013 年「世界綠能大學」(GreenMetric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) 排行全球第 23 名，全臺第 1 名。</p> <p>(6) 2014 年 iF 獎本校排名全球第 4 名。</p> <p>(7) 2014 年 QS 亞太地區大學本校排名第 123 名。</p> <p>(8) 2014 年遠見雜誌評鑑本校碩士畢業生為「企業最愛研究所」排名全臺第 4 名。</p> <p>(9) 2014 年泰晤士高等教育金磚五國及新興經濟體國家大學排名，本校排名第 75 名。</p> <p>(10) Cheers 雜誌 2014 年評鑑本校大學畢業生為「企業最愛大學畢業生」排名全臺第 7 名。</p> <p>3.本校秉持著「企業家搖籃」與「實務研究型大學」為特色發展，十萬餘校友遍佈各行業要津，深獲社會好評。</p>			<p>一、國立臺北科大位處臺北市核心樞紐，近華山文創園區、光華商場、臺北車站、國際會議中心，發展具有人文薈萃與創意創新之臺北科技大學城。</p> <p>二、每年提供 1,100 餘萬元工讀助學金，並有各界提供 150 餘項之獎助學金，以協助清寒學生完成學業。</p> <p>三、103 學年度設有 25 所碩士班、17 所博士班，訂有「學生修讀學，碩士一貫學程辦法」(五年取得學士及碩士學位)，「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，「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，「菁英碩士班獎學金辦法」，大學部學生可縮短學習時間取得碩博士學位。</p> <p>四、開設新生暑期先修課程，協助入學本校高中畢業生培養專業基礎能力，部分課程修習及格後可辦理抵免。</p> <p>五、本校設置英文畢業門檻，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。</p> <p>六、為建立「務實致用」技職特色與「實務研究」技職能力，訂有「校外實習辦法」、「校外實習必修」、「技術扎根教學辦法」與「技術導向博士生」畢業資格辦法。</p> <p>七、與國際知名大學訂有交換學生及雙聯學制合約及協議，除可自費出國外，同學出國研修一學期以上，可申請機票費及生活費。</p> <p>八、為拓展學生國際視野，每學期開設 300 餘門全英語授課課程，全校約有 10% 國際生，103 學年度設有 2 班「甘比亞國際專班」。</p>		

字數未超過總字數(550字)，但行數超過25行(將以縮小行距與字級處理)，請考量閱讀性予以調整文字段落。

項次標示未使用阿拉伯數字，且標點符號不一致，請統一使用阿拉伯數字及英數符號。

叁、校系(組)、學程資料編修

- 一、系(組)、學程資料，系統已載入104學年度簡章分則各校系(組)、學程資料、請自行增刪編修。
- 二、參加第二階段複試人數，請以招生名額之5倍為上限訂定。
- 三、**上傳書面審查項目請依各校所需之審查資料由下拉式選單點選，並勾記為「必繳」，「選繳」項目不必勾選(系統產出時預設為「選繳」)。**
 - (一)「報名表」係依各校招生所需，格式由各校自訂，於第二階段複試通知檢附或於各校網站提供考生下載使用，取得方式請於分則中加註說明。
 - (二)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須為「選繳」項目。
 - (三)若因校系(組)、學程選才特殊需要，除網路上傳資料外，其餘之審查資料須另以郵寄或其他方式繳交，請務必於複試說明欄內敘明規定。
 - (四)105學年度起，已上傳但未「確認」的書面資料將轉送至各委員學校，但申請生可否參加第二階段複試，概依各委員學校規定辦理，申請生不得異議。
- 四、**郵寄資格審查資料(學歷證件影本、歷年成績單正本)為固定項目，無須填寫，系統將自動帶出。**
- 五、「第二階段複試評分項目」，系統選單內預設為「書面資料審查」、「面試」二項目，如有其他需求，請參考「常用詞新增」。
- 六、第二階段**複試評分項目與甄試評分項目名稱與採計成績請予以一致**，以免造成申請生困擾與爭議。
- 七、請自行編修「甄試全部評分項目」中占總成績百分比及該項成績同分時之參酌順序。**惟同分參酌順序占成績比例之總和須等於100%，以及必須包含【學科能力測驗成績】項目，且占總成績比例不得為「0%」。**
- 八、辦理第二階段**複試，各項試務相關規定**，請參閱制定系統頁面之說明及「**校系(組)、學程資料編修範例說明**」自行訂定。
- 九、第二階段複試報名，如學校另有其他**非通訊之報名方式**(例如網路報名等)，請於校系(組)、學程資料**備註欄述明**提醒申請生，以免申請生權益受損。
- 十、各校**第二階段複試相關資訊(如複試通知、面試資訊等)請上網公告**，以免書信郵遞誤差(如時間延誤、信件遺失等)造成申請生權益受損。

【校系(組)、學程資料編修範例說明】

郵寄資格審查資料(學歷證件影本、歷年成績單正本)為固定項目,無須填寫,系統將自動帶出。

校系(組)、學程資料		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	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	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				
				甄試全部評分項目	占總成績 比例	同分參 酌順序		
志願代碼		依教育部 核定	科目 國文	權重 各校自訂	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(各校自訂)	面試	40%	1
性別要求	各校自訂	招生名額 5倍	英文	各校自訂		書面資料審查	30%	2
寄發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	各校自訂	第 一 階 段 複 試 費 1 項 800 2 項 1000	數學	各校自訂		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30%	3
			社會	各校自訂		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4
			自然	各校自訂		數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(各校自訂)	---	5 (各校自訂)
郵寄資格審查 資料截止日期 (以郵戳日期為憑)	各校自訂	應繳資料(請詳閱招生簡章總則第二階段複試 資格審查必繳資料 規定) 1.學歷證件影本(必繳)。 2.歷年成績單正本〔排名/名次班級人數〕(應屆生應附在校前五學期成				書面審查項目請依各校所需之 審查資料由下拉式選單點選。		
網路上傳書面審 查資料截止日期	各校自訂	上傳網站:105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 上傳資料如下: 1.自傳或讀書計畫(A4 格式,請註明申請姓名,申請系別,並陳述申請 2.報名表(必繳)。 3.10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影本(必繳)。 4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如:社團參與、學生幹部、證照、競賽成果、語文能力、特殊才能、成果作品)(選繳)。						
第二階段複試日期	各校自訂	複試 說明	1.本校不另寄複試通知,通過一階篩選學生,請上網本校首頁點選〔入學資訊〕/〔大學部招生〕 /〔高中生申請入學〕項下列印複試須知及查詢各系書面資料審查作業規劃。					
寄發成績單日期	各校自訂		2.本校第二階段採網路報名,請通過一階篩選學生於 105.3.31(四)下午 17:00 前上網(http://www.nnnn.edu.tw)登錄第二階段報名資料,並於 105.4.7(四)前郵寄資格審查資料及上傳書面審					
成績複查或申訴截止 (以郵戳日期為憑)	各校自訂		查資料。					
公告錄取名單日期	各校自訂	備註	1.第二階段複試採書面資料審查,申請生不必到本校。					
是否採取備取制	各校自訂		2.本系報考該大學指定考試第二類考生申請。					

第二階段複試如另有其他報名
方式,請於備註欄註記提醒。

項次標示統一以阿拉伯數
字「1、2...9」方式呈現。

(狀況版)

第二階段複試評分項目有「筆試」，但並未將該項目列入總成績計算，容易造成爭議。

請統一甄試所有評分項目名稱(例如：書面資料審查)。

「學科能力測驗成績」其占總成績比例不得為 0 %

校系(組)、學程資料	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精密機電組			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		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	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		
	志願代碼	招生名額	4	科目	權重		甄試全部評分項目	占總成績比例	同分參酌順序
性別要求	各校自訂	預計複試人數	20	國文	×1.00	書面資料審查 筆試	高中歷年畢業成績	40%	1
寄發第二階段複試通知	各校自訂	第二階段複試費	800	英文	×2.00		其他送審資料	60%	2
郵寄資格審查資料截止日期 (以郵戳日期為憑)	各校自訂	應繳資料(請詳閱招生簡章總則第二階段複試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)							
網絡上傳書面審查資料截止日期	各校自訂	上傳網站：105 學年度科技及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 (http://caac.jctv.ntut.edu.tw) 上傳資料如下： 1.自傳或讀書計畫(A4 格式，請註明申請姓名，申請系別，並陳述申請入學動機，一千字以內)(必繳)。 2.報名表(必繳)。 3.10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影本(必繳)。 4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如：社團參與、學生幹部、證照、競賽成果、語文能力、特殊才能、成果作品)(選繳)。							
第二階段複試日期	各校自訂	複試說明	1.書面資料審查：學習能力、專業能力、專業專長、技藝能競賽。 2.面試評分：儀表態度 25%、表達能力 25%、內容 50%。 3.通過全民英檢初級者甄試總成績加 3 分、中級加 5 分、中高級加 10 分、高級(含)以上加 20 分。 所附審查資料概不退還。						
寄發成績單日期	各校自訂								
成績複查或申訴截止 (以郵戳日期為憑)	各校自訂								
公告錄取名單日期	各校自訂	備註	一.本校第二階段採網路報名，請通過一階篩選學生於 105.3.31 下午 17:00 前上網登錄第二階段資料，並於 105.4.7(四)前郵寄資格審查資料及上傳書面資料。						
是否採取備取制	各校自訂		二.若同一系組有本校二系組以上者，由本校安排面試時間，以當期申請各系組之面試為原則。						

第二階段評分項目沒有「面試」，與複試說明 2.相互矛盾，請留意。

若行數過多將以緊縮行距(或縮小字級)處理，請調整段落以考量資料閱讀性(本欄位設定行數為 5 行)。